

107 年 8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	<p>一、修正第 2 點有關獎勵對象之規定，將任用雙軌制機關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十人以上」修正為「需達八人以上」。</p> <p>二、修正第 6 點有關配分級距之規定，將「未達百分之四十不予計分」修正為「未達百分之三十五不予計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得分四十分」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得分四十分」，並酌做文字修正。</p>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189936 號函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歷經二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亦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為使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範內容更符各機關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全文共計 11 點。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879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194582 號函	
行政院函以，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乙案。	一、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亦比照辦理；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47935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18486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p> <p>二、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p> <p>三、行政院 82 年 6 月 28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2024 號函及 84 年 4 月 8 日台 84 人政考字第 0598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補充說明銓敘部相關令釋。</p>	<p>一、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者，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爰得比照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釋規定意旨，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p> <p>二、另查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107）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是前開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認定事項，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p>	<p>銓敘部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1074636283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208139 號函</p>	
<p>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p>	<p>本次修正內容如下：</p> <p>一、明定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	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二、增訂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1070187281 號函		
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107年8月9日生效。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貸款適用對象均為現職員工，爰增列「現職」二字，以資明確。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育嬰貸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增訂「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貸款項目及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修正及增訂「傷病醫護貸款」、「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申貸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貸款償還方式；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種類，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4846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190804 號函	
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	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上開支給表已刊載於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http://weblaw.exam.gov.tw/ 法規查詢項下)。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5031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209964 號函	
行政院 90 年 11 月 29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原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8 月 2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343號函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特殊案件」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業於100年1月1日刪除延長服務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並經銓敘部於99年12月20日以部退三字第0993290110號函自同日停止適用，旨揭審核原則已失所附麗，爰配合停止適用。	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函	年8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84510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	<p>一、有關受監護宣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法定監護人如何領取其退撫給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 查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次查民法第15條及第76條等規定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同法第1098條第1項及第1101條第1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合先敘明。</p> <p>(二) 復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p>	銓敘部民國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8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9988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5 條、第 76 條、第 1098 條第 1 項等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 66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前開民法第 1101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p> <p>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所詢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得否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之帳戶之疑義，依上述規定，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p>			